

北交所知识问答手册

第二册 股票交易



北京证券交易所
BEIJING STOCK EXCHANGE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邮编:100033 网址:www.bse.cn

免责声明:本手册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手册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北交所知识问答手册

股票交易



目 录

0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01. 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1
02. 个人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包括哪些？	1
03. 可计入个人投资者资产包括哪些？	2
04. 证券交易经验如何认定？	2
05. 投资者如何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2
06. 科创板投资者如何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3
07. 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是否可以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	3
08. 北交所交易费用标准有哪些？	3

02 股票交易

09. 北交所股票交易时间段是如何安排？	4
10. 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申报数量有何要求？	5
11.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是多少？	5
12. 北交所交易行情揭示的内容包括哪些？	5
13. 什么是集合竞价？什么是连续竞价？	6

14. 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前收盘价如何确定？	7
15. 北交所股票开盘价、收盘价如何确定？	7
16. 北交所股票交易涨跌幅是什么？	7
17.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应当符合什么规定？	8
18. 北交所临时停牌机制是如何安排的？	8
19. 投资者买卖北交所股票可以进行哪些类型的委托？	9
20. 北交所市价订单的申报时间及订单类型包括哪些？	9
21. 北交所大宗交易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10
22. 北交所大宗交易的时间要求是什么？	10
23. 大宗交易成交价格范围是什么？	10
24. 大宗交易如何进行成交确认？	11

03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25. 北交所股票交易出现哪些情形时，属于异常波动？	11
26. 股票异常波动中规定的“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如何理解？	12
27. 北交所公布的异常波动公开信息都包含哪些内容？	12
28. 除异常波动以外，还有哪些属于北交所公布的交易公开信息？	12
29. 上市公司应于何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异常波动公告中应披露哪些内容？	13
30. 盘中临时停牌的股票，投资者可以如何处理申报？	14
31. 北交所对证券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哪些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14
32. 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成交量的异常交易行为都有哪些？	15
33. 什么样的情形可能被认定为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成交量明显异常？	17

北交所知识 问答手册

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01. 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一般情况下，个人投资者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2）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若个人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申请开通北交所权限时，无需符合 50 万元证券资产的要求。

02. 个人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包括哪些？

根据规定，可用于计算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会员开立的账户、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以及北交所认可的其他账户。其中，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

03. 可计入个人投资者资产包括哪些？

可计入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内的证券资产、在会员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以及北交所认可的其他资产。具体参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第 1.2 条。

04. 证券交易经验如何认定？

个人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A 股、B 股、存托凭证交易的，均可计入其参与证券交易的时间。相关交易经历自个人投资者本人一码通账户下任一证券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首次交易起算。首次交易日期可通过会员向中国结算查询。

05. 投资者如何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投资者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可以通过证券公司 APP 进行申请，也可以携带身份证件、银行卡和资产证明文件等资料前往证券公司营业部现场办理，证券公司按照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核验投资者的资产情况和投资经验后，在投资者深 A 证券账户基础上为投资者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06. 科创板投资者如何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改革落地后, 科创板投资者参与北交所市场将更加便利。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科创板投资者向证券公司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时, 证券公司不再核验是否具有 50 万元证券资产, 投资者也不用进行北交所知识测评。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后, 证券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科创板投资者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07. 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是否可以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和二类交易权限的投资者, 可以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 具有全国股转系统四类交易权限的投资者, 可以参与北交所定向发行优先股转让。

08. 北交所交易费用标准有哪些?

北交所股票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 具体内容如下:

- (1) 普通股。按照成交金额的 0.125‰ 双边收取。
- (2) 优先股。按照成交金额的 0.125‰ 双边收取。
- (3) 股份协议转让。按照成交金额的 0.125‰ 双边收取, 单向每笔最高 10 万元。无成交金额或者每股成交金额低于每股面值的, 以转让股份总面值计算收取。
-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普通股经手费标准减半收取。

二、股票交易

09. 北交所股票交易时间段是如何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 北交所股票使用的是开盘集合竞价加盘中连续竞价的配置。具体时间安排上, 9:15-9:25 是开盘集合竞价时间, 9:30-11:30、13:00-14:57 是连续竞价时间, 收盘前最后 3 分钟是收盘集合竞价时间。15:00-15:30 是盘后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

在不同交易时间段, 投资者参与竞价交易申报存在差异。9:15-9:25 的开盘集合竞价期间, 投资者可以报限价订单, 其中 9:20-9:25 之间不能撤单。9:25 集中撮合产生开盘价之后, 进入 5 分钟的静默期, 此期间内交易系统不接收任何竞价交易申报订单。9:30 开始进入连续竞价阶段, 投资者可以使用限价订单和市价订单参与交易(其中市价申报订单仅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交易)。最后 3 分钟, 即 14:57 到 15:00 的收盘集合竞价期间, 投资者只能报限价订单, 不能使用市价订单, 也不能撤单。

收盘后的半小时为大宗交易的成交时间, 此时间段内会对全天接收到的大宗交易成交确认申报进行匹配撮合。对于拟采用大宗交易的投资者, 全天的交易时间内均可提交申报和撤销未成交申报; 最终成交结果将在下午的 3:00-3:30 之间确认并反馈。



10. 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申报数量有何要求？

投资者通过竞价交易买卖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股，可以1股为单位增减。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100股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股票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11.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是多少？

股票交易时，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

12. 北交所交易行情揭示的内容包括哪些？

北交所股票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和未匹配量等；若未产生集合竞价参考价的，则揭示实时最优1档申报价格和数量。连续竞价期间即

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最近成交价、当日最高成交价、当日最低成交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最高5个价位买入申报价格和数量、最低5个价位卖出申报价格和数量等。



13. 什么是集合竞价？什么是连续竞价？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规定，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1）集合竞价

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证券的开盘价通过开盘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通过开盘集合竞价产生的，以当日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除另有规定外，证券的收盘价通过收盘集合竞价方式产生。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或未进行收盘集合竞价的，以该交易日最后一笔成交价为收盘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一是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二是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三是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

两个以上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取在该价格以上的买入申报累计数量与在该价格以下的卖出申报累计数量之差最小的价格为成交价。若买卖申报累计数量之差仍存在相等情况的，取最接近最近成交价的价格为成交价；当日无成交的，取最接近前收盘价的价格为成交价。

（2）连续竞价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一是最高买入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二是买入申报价格高于集中申报簿当时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时，以集中申报簿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三是卖出申报价格低于集中申报簿当时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时，以集中申报簿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14. 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前收盘价如何确定？

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股票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其发行价。

15. 北交所股票开盘价、收盘价如何确定？

北交所股票开盘价通过开盘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通过开盘集合竞价产生的，以当日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北交所股票收盘价通过收盘集合竞价方式产生。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或未进行收盘集合竞价的，以该交易日最后一笔成交价为收盘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16. 北交所股票交易涨跌幅是什么？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无价格涨跌幅限制：（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二）退市整理期首日；（三）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应当符合什么规定？

对北交所有价格涨跌幅限制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为无效申报：（一）买入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5% 或买入基准价格以上 10 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高为准）；（二）卖出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5% 或卖出基准价格以下 10 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低为准）。

买入（卖出）基准价格，系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系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为最近成交价；当日无成交的，为前收盘价。

18. 北交所临时停牌机制是如何安排的？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北交所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 的，触发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该 10 分钟内投资者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单，系统不做成交撮合，也不揭示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未匹配量，10 分钟结束后，以集合竞价撮合成交，然后继续进行连续竞价交易。股票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19. 投资者买卖北交所股票可以进行哪些类型的委托？

投资者买卖北交所股票时，委托类型有“限价委托”和“市价委托”。其中，限价委托是投资者委托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的指令。会员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市价委托是投资者委托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的指令。市价委托包括“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最优 5 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和“最优 5 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投资者进行大宗交易，委托类型为“成交确认委托”。

20. 北交所市价订单的申报时间及订单类型包括哪些？

北交所接受市价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4:57，市价申报仅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北交所股票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市价订单类型主要有：

（一）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即该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对手方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对手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二）本方最优价格申报，即该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本方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本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三）最优 5 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最优 5 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四）最优 5 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最优 5 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本方申报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如该申报无成交的，按本方最优价格转为限价申报；如无本方申报的，该申报撤销；

（五）北交所规定的其他类型市价申报。

21. 北交所大宗交易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投资者在股票交易时，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22. 北交所大宗交易的时间要求是什么？

大宗交易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0 至 15:30。

23. 大宗交易成交价格范围是什么？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24. 大宗交易如何进行成交确认？

投资者进行大宗交易提交的成交确认申报应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成交约定号、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和对手方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每个交易日的 15:00 至 15:30 期间，北交所对证券代码、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相同，买卖方向相反，指定对手方交易单元、证券账户号码相符及成交约定号一致的成交确认申报进行确认成交。

26. 股票异常波动中规定的“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如何理解？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5.4.2 条规定，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是指在最长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以内股票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有成交”仅指竞价交易成交，不含大宗交易成交；二是“以内”包含本数，即异常波动期间可能为 1 天、2 天或 3 天，期间股票如发生停牌，停牌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的将连续计算。

三、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25. 北交所股票交易出现哪些情形时，属于异常波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5.4.2 条规定，股票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

（一）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40\%$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述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是指在最长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以内股票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

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为单只股票涨跌幅与对应基准指数涨跌幅之差。基准指数由本所向市场公告。

27. 北交所公布的异常波动公开信息都包含哪些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5.4.2 条规定，当股票竞价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本所公告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累计涨跌幅、成交量和成交金额，以及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 5 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28. 除异常波动以外，还有哪些属于北交所公布的交易公开信息？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5.4.1 条规定，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竞价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分别公布相关股票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 5 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一）当日收盘价涨跌幅达到 $\pm 20\%$ 的各前 5 只股票；

(二) 当日价格振幅达到 30% 的前 5 只股票;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 价格振幅 = (当日最高价 - 当日最低价)
÷ 当日最低价 × 100%

(三) 当日换手率达到 20% 的前 5 只股票。

29. 上市公司应于何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异常波动公告中应披露哪些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8.1.1 至 8.1.3 条规定, 北交所可根据异常波动程度和监管需要, 采取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异常波动公告、要求上市公司停牌核查并披露核查公告以及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等措施。

为使投资者及时获知上市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在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次一交易日开盘前, 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无法按时披露, 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上市公司应当主动申请停牌, 直至披露后复牌。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信息披露相关问题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问题的声明、董事会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等。

30. 盘中临时停牌的股票, 投资者可以如何处理申报?

证券开市期间临时停牌的, 停牌前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证券复牌后的交易。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4.2.5 条规定临时停牌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 停牌期间可以申报, 也可以撤销申报; 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 临时停牌期间不揭示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未匹配量。除此款规定外, 证券开市期间停牌的, 本所不接受买卖申报, 但可以撤销申报。

31. 北交所对证券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哪些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6.1 条规定, 北交所对证券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下列事项, 予以重点监控:

(一) 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成交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三) 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成交量明显异常的情形;

(四) 买卖证券的范围、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限制的行为;

(五) 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32. 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成交量的异常交易行为都有哪些？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6.2 条规定，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成交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证券；

（二）单个证券账户，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三）单个证券账户，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

（四）单独或者合谋，以涨幅或跌幅限制的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致使该证券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

（五）频繁申报或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

（六）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或以明显低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

（七）对单一证券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

（八）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九）申报或成交行为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或秩序混乱；

（十）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的；

（十一）通过对证券及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的；

（十二）通过策划、实施虚假重大事项，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的；

（十三）通过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的；

（十四）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33. 什么样的情形可能被认定为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成交量明显异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6.3 条规定，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成交量明显异常的情形包括：

- （一）同一证券营业部或同一地区的证券营业部集中买入或卖出同一证券且数量较大；
- （二）证券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或下跌，且上市公司无重大事项公告；
- （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情形。